**张家港市**

**“守合同重信用”企业**

**申 报 表**

（ 年度）

特别告知：企业在申报中虚报或隐瞒真实情况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公示资格。

**申报企业名称**

**申 报 日 期 　年 　月 　日**

**企业所在地 张家港市** **镇（区）**

**注 意 事 项**

一、本申报表由企业自行填报，所填报的信息数据为公示年度内的信息数据。

二、《张家港市“守合同重信用”企业申报表》按要求由企业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、加盖企业公章。另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三、《张家港市“守合同重信用”企业申报表》必须使用黑色水笔填报（或打印），不得使用圆珠笔、红色及纯蓝墨水和复印纸书写，填写内容不得随意涂改，如有涂改，必须在涂改处盖单位公章确认。

四、本表填写一式两份。**网上下载请用A4纸双面打印。**

五、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咨询联系方式：电话：58681376 58682042

六、关注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微信号：



**承 诺 书**

一、本企业自愿申报张家港市“守合同重信用”企业公示。

二、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信息、数据、资料真实有效，复印件与原件内容一致，并对此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三、本企业在公示年度内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。

四、本企业知悉并愿遵守张家港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相关规定。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：

（企 业 公 章）

年 月 日

**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证明**

兹委托 （代理人姓名）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张家港市“守合同重信用”企业公示申报手续。

委托有效期限：

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委托权限：（请在以下选项□划“√”）

1．同意□不同意□修改文件材料的文字错误。

2．同意□不同意□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。

委托人加盖公章（企业）：

年 月 日

代理人签字：

代理人联系电话：

（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）

**一、企业基本信息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 业 名 称 | |  | | | | | | | |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|  | | | | | 成立日期 | | |  |
| 企 业  注册类型 | 内资企业 | | □有限责任公司 □股份有限公司（□已上市 □未上市）  □非公司企业法人 □个人独资企业 □合伙企业  □农民专业合作社 □农民专业合作联社 | | | | | | | |
| 外商投资企业 | | □中外合作企业 □中外合资企业 □外商独资企业 | | | | | | | |
| 企业住所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注册资本 |  | | | | 实缴资本 | | |  | | |
|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 |  | | | | 固定电话 | | |  | | |
| 企业联系人 | 姓 名 | | |  | | 职 务 | | |  | |
| 传 真 | | |  | | 电子邮箱 | | |  | |
| 移动电话 | | |  | | 固定电话 | | |  | |

**二、企业合同信用管理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合同信用  管理机构 | | □法务部　 □合同管理部 　　 □信控部　　 □销售部  □财务部 　　□办公室 　　　□其他： 　　 □无 | | | | | | |
| 合同信用  管理部门  负责人 | | 姓 名 |  | 职务 |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学 历 | □研究生 □本科 □大专 □中专（高中）□非上述学历 | | | | | |
| 职 称 | □高级职称 　□中级职称 　 □初级职称 　　□无 | | | | | |
| 资 格 | □法律顾问 □律师 □信用管理师 □注册会计师 □其他 | | | | | |
| 合同信用  管理制度 | | 企业已建立的合同信用管理制度：  □明确合同信用管理部门相关岗位责任 □委托授权管理制度  □合同签订评审制度　　 □合同印章和合同文本管理制度    □客户风险评价、授信及应急处理制度  □合同签订、履行、变更和解除管理制度  □应收账款与商账管理制度 □应付账款管理制度    □客户信用档案管理制度 | | | | | | |
| 合同信用  管理人员数 | | 专职人数 | | | 人 | | | |
| 兼职人数 | | | 人 | | | |
| 合同签订授权委托管理 | □ 均经书面授权委托 □ 部分书面授权委托  □ 部分口头授权委托 □ 无书面授权委托  □ 全部口头授权委托 □ 有未授权委托情况 | | | | | | | |

**三、企业社会责任和信用**

|  |
| --- |
| **在公示年度内有无市级以上荣誉表彰：（如“有”请详细填定并附原件证书复印件，无则填写“无”)** |

|  |
| --- |
| **在公示年度内有无违法记录：（如有详细填写，无则填写“无”）**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（以 下 由 相 关 部 门 填 写）** | |
| 分局初审意见 |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，该企业有无违法失信行为：  □无 □有  （印章）  年 月 日 |
| 科室  初审意见  市局  复审意见 | 经办人：  年 月 日    （印章）    年 月 日 |
| 市局  会审意见 | （印章）  年 月 日 |